

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于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的股票形式，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代表负责管理和更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代表负责管理和更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

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 以上的，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在上述第（十三）、（十四）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按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除上述第（一）项 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意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形式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利益的，对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担保可以豁免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按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除上述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意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形式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与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还可根据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非现场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认非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须按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提供给全体股东或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须按规定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提供给全体股东或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合计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按有关规定向该证券交易场所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述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一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时间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 交易日 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其他方式的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除授权董事会审议之外公司进行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	第八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行为；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及项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以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以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山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注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注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偿清。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偿清。 （六）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的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告知全体股东或公开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券重组或者债务重组、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 以上的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队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根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人及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权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时、发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但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转移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未担任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1.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时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 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

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向股东报送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向股东报送中期财务报告。如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则该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股票如未在依法设定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则公司采用书面方式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则公司应当按本章程中本节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别是要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本章程中本节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别是要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程序：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时，可以采取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章程条款。

三、备查文件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